

虛擬主機需求評估暨申請表

文件編號	NC-KM-D-021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本	1.0
------	-------------	------	----	----	-----

虛擬主機需求評估暨申請表

紀錄編號：

需求說明	申請單位/申請人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聯絡分機	
	申請用途	用途說明 (請詳述主機使用之用途)		
	安裝軟體	預計安裝軟體 (請列舉, 如: IIS、Apache、MySQL、SQL Server 等, 請自行籌獲版權及安裝)		
單位填寫	特殊用途	特殊需求		
	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使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主機名稱(Host Name) : _____	
			網域名稱(Domain Name) : _____	
硬碟空間 : _____ GB (安裝作業系統空間, c:)				
加載硬碟空間 : _____ GB (儲存資料空間, D:)				
記憶體空間 : _____ GB				
CPU 數量 : _____				
網路卡數量 : _____				
作業系統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2 位元 <input type="checkbox"/> 64 位元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主機空間	主機名稱 (Host Name) : _____		
		硬碟空間 : _____ GB		
		記憶體空間 : _____ GB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代理人資料	單位 : _____		
		姓名 : _____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服務	主機名稱 : _____ 終止日期 : _____		
		終止原因 : _____		
備註說明	1. 為避免紙張浪費, 列印時, 請選擇雙面列印。 2. 申請人員請填妥粗框內之欄位, 經單位主管核准後, 送回資管科相關業務承辦人辦理。 3. 為確保作業順利, 請於預計使用時間 7 個工作天前擲交。 4. 申請單位須遵守本府『虛擬主機申請及使用規範』及資管科公告之各項規定與連線管控措施。 5. 申請人員之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單位等基本資料變更時需儘速通知資管科。 6. 完成後將以 e-mail 通知, 請於接獲資管科通知後自行連線測試。			
申請人員		單位主管		

虛擬主機需求評估暨申請表

文件編號	NC-KM-D-021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本	1.0
------	-------------	------	----	----	-----

中心評估與確認	資源使用評估： (1) 硬碟 (2) 記憶體 (3) CPU 實際 IP 位址(中心填寫): _____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承辦人員		審核人員		單位主管

虛擬主機申請及使用規範

- 一、本服務僅提供基礎虛擬主機資源(CPU、RAM、DISK、NETWORK)，其餘相關進階設定、軟體(IIS、DB)、作業系統之籌獲版權、安裝/更新及系統維護仍由申請單位自行維護。
- 二、申請單位需自行建置、維護、更新及備份系統資料。對存放之資訊資料自負保管責任。
- 三、當申請使用之期限到達後，申請之虛擬主機將進行關機並保留一個月，申請單位得於使用期限到達前至到達後一個月內提出延長使用期限申請或將其開機以備份資料，到達一個月後未提出延長使用之系統，本中心在不另行通知下將其停用、刪除。
- 四、為保障所有單位使用的權利並充份發揮各項系統功能，需遵守下列各項主機使用規定，當狀況嚴重時，本中心有權在不另行通知下進行緊急之必要處置。
 - (一) 當使申請單位所執行的程式大量耗用虛擬主機的處理器及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或頻寬時，為了保障其他單位的權利，本中心得依實際狀況在保障基本運行情形之下，酌予降低、停用網路與系統資源。
 - (二) 申請單位需自行維護系統之更新及安全管理，避免發生遭入侵攻擊或中毒之狀況，一旦發生上述狀況，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三) 為保障整體虛擬主機及各環境之運作效能，若實體主機之 CPU 或記憶體使用率達 70%，或儲存媒體使用率達 60%時，本中心將暫緩受理 VM 服務之申請。
 - (四) 如因機房環境因素(如：停電、維護)或網路安全等需求而須暫停虛擬之實體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各申請單位應配合時程進行開(關)機作業程序。
- 五、本中心對於違反本規範或相關法律之情事，有停用或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
- 六、若為年度施政計畫項目預定執行之系統需求，請於編列概算時提出申請並填具本申請單，以利評估、調整、擴充現有整體資源因應。
- 七、申請單位必需同意上述內容後，始得提出申請本服務。